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3122號

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

代 理 人 龍 誼

債 務 人 竑維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麗華即郭楊麗華即楊妘軒
人

債 務 人 楊蕙蓉即郭蕙蓉

債 務 人 賴宥宏即賴明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楊麗華即郭楊麗華即楊妘軒、楊蕙蓉即郭蕙蓉即楊麗華之保險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二

01 人住所係在桃園市，有債務人二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
02 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
03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